##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我们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在对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 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在提交董 事会审议前,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 过,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、发展规划和审 计需求等实际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服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 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李克强、金锦萍、黄荔、田冠军